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大象未來集團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象未來集團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不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通函仍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group.com.hk)。

2025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宣佈極端天氣情況之任何日子除外)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象未來集團(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宏龍」	指	宏龍有限公司，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釋 義

「第一批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之完成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將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32,258,065股股份
「GRED」	指	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1.8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7,634,000股新股份，並於2025年5月7日完成
「先前認購事項」	指	誠如(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0日及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通函所披露，認購方及XINSIDER CAPITAL LIMITED合共認購43,697,478股股份
「第二批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之完成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完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將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多相當於以下數目的新股份： (a) 該數目連同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第二批完成時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9.99%；及(b)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37,634,408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永聚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的資料」一節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Trillion Trophy」	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趙文清先生(主席)

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郭洪林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楊志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31樓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 (a) 第一批認購股份，即32,258,065股新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8%)。以每股面值0.25港元計算，第一批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8,064,516.25港元；及
- (b) 第二批認購股份，即最多相當於以下數目的新股份：
 - (i) 該數目連同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第二批完成時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9.99%；及
 - (ii) 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37,634,408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41%)。以每股面值0.25港元計算，最大數目的第二批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9,408,602港元。

可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9,892,473股新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1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於2025年5月7日完成，並成功根據配售事項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7,634,000股股份。因此，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則第二批認購股份應等於37,634,408股股份。

在且僅在認購及發行新股份將導致(i)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或(ii)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他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認購方將毋須認購新股份，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新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86 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320 港元折讓約 19.83%；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2.272 港元折讓約 18.13%；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570 港元折讓約 27.63%；
- (iv) 股份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 0.428 港元溢價約 334.58%，乃按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 364,843,000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852,891,419 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 (v) 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約為 2.31%，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 2.46 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 2.52 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當中計及先前認購事項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 2.52 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有關先前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2.418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

認購方須分別於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股份之現行市價，在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二個月內整體呈現下跌趨勢，由 2024 年 4 月 12 日 3.60 港元之高位跌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1.83 港元之低位；(ii)股份之近期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較低，在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每日平均為約 2,510,000 股股份，佔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的約 0.95%；(iii)當前市況，在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恆生指數由 2025 年 1 月 13 日的低位 18,874 點波動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的高位 24,771 點，惟於認購協議日期再次跌至 20,914 點；及(iv)本集團業務之近期表現和前景，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

認購股份之地位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分別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回)。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各項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均無義務執行認購協議之餘下條款，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索償或任何一方於該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補救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認購事項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將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即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完成。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即第一批完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完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完成後；及(iii)緊隨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即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Trillion Trophy ⁽¹⁾	217,000,000	25.44	217,000,000	24.52	217,000,000	23.51
宏龍 ⁽²⁾	131,774,640	15.45	131,774,640	14.89	131,774,640	14.28
認購方 ⁽³⁾	203,415,179	23.85	235,673,244	26.62	273,307,652	29.62
小計	552,189,819	64.74	584,447,884	66.03	622,082,292	67.4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37,634,000	4.41	37,634,000	4.25	37,634,000	4.08
其他公眾股東	263,067,600	30.85	263,067,600	29.72	263,067,600	28.51
小計	300,701,600	35.26	300,701,600	33.97	300,701,600	32.59
總計	852,891,419	100.00	885,149,484	100.00	922,783,892	100.00

附註：

- (1) Trillion Trophy 為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 (2) 宏龍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
- (3) 認購方之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的資料」一節。
- (4)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 100.00%。

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 GR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GR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Vong Pech 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2 日之公告所述，(i)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方認購事項」）；及 (ii) 本公司與 XINSIDER CAPITAL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XINSIDER 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自發行 21,848,739 股股份。認購方認購事項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而 XINSIDER 認購事項則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完成，本公司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93,300,00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使用約 37,300,000 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已使用約 56,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及 2024 年 4 月 12 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 日之通函。

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共產生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約為 2.31%，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 2.46 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 2.52 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當中計及先前認購事項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 2.52 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2.418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69,892,473 股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將分別約為 130,000,000 港元及 129,500,000 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1.85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約 70% 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股東貸款，包括由主要股東提供的循環信貸融資，總額度為 550,000,000 港元，年利率為 7%，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及 (ii) 約 30% 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i) 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ii)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及 (iii) 物業投資。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向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貸款及股權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i)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6,800,000港元；及(ii)貸款總額約為877,500,000港元，當中約20,4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856,9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約2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貸款利息開支約31,900,000港元及約4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82,800,000港元及約117,100,000港元。董事認為提前還款可使本集團節省因利息開支產生的成本，減輕其財務負擔並改善其整體資金流動狀況。本集團償還擬定金額貸款可使本集團每年節省約9,75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

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密切審慎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繼續開拓外部融資及股權融資之機遇，且本公司將積極透過股權融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的發展提供了額外融資的機會，並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考慮到近期市場狀況及股份的市場價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適當，能夠補充本公司的現金資源作上述擬定用途，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考慮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貸款或供股。然而，考慮到新的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無助於改善本集團債務狀況及供股較認購事項相對耗費更長時間。更為重要的是，認購事項彰顯了認購方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支持及對其前景的堅定信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言為更佳的集資選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進一步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融資活動

除於2025年5月7日完成之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7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約69,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並預期按計劃於2025年年底或之前使用所得款項，即(i)約70%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主要為本集團計息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為約877,500,000港元)；及(ii)約30%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方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方)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方)於203,415,1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5%。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方)外，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董 事 會 函 件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 2025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包括經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謹啟

2025 年 5 月 16 日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象未來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1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4301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認購(i)第一批認購股份，即32,258,065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及(ii)第二批認購股份，即最多相當於以下數目的新股份：(1)該數目連同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於第二批完成時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9.99%；及(2)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37,634,40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方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任何股東如在相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案之表決權。由於Vong Pech先生及其各聯繫人(包括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銀豐環球」)，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銀豐環球就(i)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2023年6月委聘」)；(ii)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2024年3月委聘」)；及(i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2024年6月委聘」)。除2023年6月委聘、2024年3月委聘、2024年6月委聘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銀豐環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因2023年6月委聘、2024年3月委聘、2024年6月委聘及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各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儘管有上述委聘，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認購方及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與 貴公司、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亦不知悉與 貴公司、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有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2023年6月委聘、2024年3月委聘及2024年6月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ii)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iii)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報」、「2025年中報」)；以及(iv)與貴公司有關的其他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i)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提及並由彼等全權負責之資料於提供之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此等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更改，股東會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獲悉。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之一切涉及信念、意見、意向及期望之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貴公司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獲表達之意見均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不存在與任何方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但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含資料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及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亦未有考慮認購事項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可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當前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此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包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又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詮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便彼等考慮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收錄於通函外，本函件之內容(不論全部或部分)不得被引用或提及，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i)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從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i) 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ii)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及 (iii) 物業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以及2024年中報及2025年中報)。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5,244	217,097	172,647	144,331
— 足球球會	239,763	186,587	145,811	123,144
—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	5,590	—	12,746	5,590
— 物業投資	28,179	28,179	14,090	14,090
— 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1,712	2,331	—	1,507
經營開支	(570,558)	(418,208)	(352,755)	(259,3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	(182,779)	(25,657)	(117,061)	(36,8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收益分別由約144,330,000港元增加約28,320,000港元或19.62%至約172,650,000港元。根據2025年中報，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足球球會分部以及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同時，來自投資物業之收益於兩個期間內均保持穩定。最後，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由於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的表現未能達到 貴集團的預期，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決定終止該業務。

儘管收益有所增加，但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060,000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虧損約36,88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217.43%或約80,1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於本賽季降級至英格蘭足球甲級聯賽，導致廣播收入減少約24,620,000港元；(ii)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減少約39,780,000港元；(iii)融資成本增加約25,290,000港元，主要受貸款增加所推動；(iv)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的經營開支增加約85,130,000港元，主要由於球賽日及商業開支增加，以及維修及保養基礎設施及設備升級完成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v)汽車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2,960,000港元，惟部分被期內錄得之商業收入及球賽日收入增加以及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所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約217,1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約275,240,000港元，增幅為26.78%，主要是由於來自足球球會分部及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及部分被於2024年3月終止的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分部的減少所抵銷。

同時，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3財年的約25,66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57,120,000港元至2024財年的約182,7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並無來自 貴公司與東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之損益分攤安排下足球球會分部之補償；(ii)融資成本增加；(ii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iv) 貴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包括，為滿足新業務分部發展需要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及(v)若干非流動資產減值增加，惟部分被(i)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增加；(ii)在完成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虧損之分攤減至約51.72%；(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iv)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無產生虧損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2025年中報)。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57,889	907,286
流動資產	404,259	351,513
資產總額	1,662,148	1,258,799
流動負債	356,965	271,407
非流動負債	1,258,676	781,493
負債總額	1,615,641	1,052,900
資產淨額	46,507	205,899

如上表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額增至約1,662,150,000港元，主要包括(i) 貴集團於柬埔寨金邊持有的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投資物業，價值約470,7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17,550,000港元；(iii)無形資產約263,660,000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9,160,000港元；及(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6,75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亦增至約1,615,640,000港元，主要包括(i)貸款約877,490,000港元；(ii)應付轉會費約192,180,000港元；(iii)應付關連方款項約189,320,000港元；及(iv)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8,410,000港元。

2. 認購方之資料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GR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GRED 為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Vong Pech 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85%。

3.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以及進行認購事項之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業務運營，尤其是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發展提供了額外融資的機會，並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考慮到近期市場狀況及股份的市場價格，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適當，能夠補充 貴公司的現金資源作上述擬定用途，對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29,500,000 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約 70% (相當於約 90,650,000 港元) 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股東貸款。該等貸款包括由主要股東提供的循環信貸融資，總額度為 550,000,000 港元，年利率為 7%，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及 (ii) 約 30% (相當於約 38,850,000 港元) 擬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近期報告年度及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欠佳。 貴集團錄得 (i) 經營虧損約 295,310,000 港元 (而 2023 財年約為 201,110,000 港元) 及約 180,110,000 港元 (而 2024 年上半年約為 115,030,000 港元)；(ii) 股東應佔虧損約 182,780,000 港元 (而 2023 財年約為 25,660,000 港元) 及約 117,060,000 港元 (而 2024 年上半年約為 36,880,000 港元)；(iii) 資產淨額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約 205,900,000 港元減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46,510,000 港元。此外，根據 2025 年中報，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 166,750,000 港元，而 (i)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貸款總額約為 877,490,000 港元；及 (ii)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約為 356,970,000 港元。亦獲悉 貴集團 2024 財年及 2025 年上半年之融資成本分別為約 36,810,000 港元及約 47,490,000 港元。根據吾等已審閱的還款時間表中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初步估計，假設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 70% 用於提早結算 貴集團貸款，則預計 貴集團每年可節省未來利息開支合共約 9,750,000 港元，進而減輕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財政負擔，因為 貴集團於 2023 財年、2024 財年、2024 年上半年及 2025 年上半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制定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認購事項為加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淨額之良機，並可促進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根據 2025 年中報， 貴集團於 2025 年上半年積極推進其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的發展，包括 (i) 貴集團與多家知名商用車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擴大了 貴集團零排放商用車的產品系列，包括輕型、中型及重型卡車、客車及專用車；(ii) 貴集團亦與知名服務供應商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以加強銷售及客戶支援；及 (iii) 貴集團已於柬埔寨開展首個散件組裝工廠項目，以提升 貴集團的產能及供應鏈效率，進一步鞏固及推動其於東

南亞市場的業務。同時，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已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5,590,000港元增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12,750,000港元。吾等獲悉，為應對當前經營環境的挑戰，貴集團已將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列為優先發展的戰略項目，專注於推動收益增長、優化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從而最終提升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經考慮上述情況，尤其是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及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的近期業務表現，吾等認為，貴公司為業務運營及促進貴集團的長期成功而準備額外資金屬合理。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得悉，董事會已考慮除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替代集資途徑，包括債務融資途徑（如銀行或其他貸款）及其他股權融資途徑（如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進一步借款將對貴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且考慮到貴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財務狀況處於虧損狀態，其與相關銀行的協商過程可能需時很長，以及使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鑒於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貸款約為877,490,000港元（其中約359,110,000港元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獲得），銀行或貸款人很可能會因應近期的市場波動而施加更嚴格的條件或提供不太有利的條款。此外，考慮到貴公司擬將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貴集團負債以降低融資成本，故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最佳融資途徑。

就股權融資方法的其他方式而言，儘管現有股東能夠維持其於貴公司按比例的股份，發佈上市文件的準備工作相對冗長，完成該等集資方式需要較長的時間。此外，鑒於(i)股份的交易量相對較低；(ii)股份的市價於過往12個月逐步下跌；(iii)近期市場情緒及外部經濟下行壓力導致當前市場環境不利，貴公司難以尋求包銷商；及(iv)倘供股或公開發售未獲包銷，其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認購事項反映主要股東（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最大股東）對貴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之信心及承諾，而最大股東的持續支持對確保貴集團的業務穩定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茲提述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內的股權表格，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合共產生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

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31%。然而，於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後，貴集團將可減少約10.33%的計息負債，並毋須支付相關未來利息開支，故儘管對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構成輕微攤薄，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多項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事項雖然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之性質：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

(i) 第一批認購股份，即按認購價認購32,258,06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8%)；及

(ii) 第二批認購股份，即按認購價認購最多相當於以下數目的新股份：(1)該數目連同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合共佔貴公司於第二批完成時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9.99%；及(2)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37,634,408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41%)。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6港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 股份之現行市價；(ii) 股份之近期成交量；(iii) 當前市況；及 (iv) 貴集團業務之近期表現和前景，及相等於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認購方應分別於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 貴公司支付總認購價。

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

(i) 第一批認購股份項下 32,258,065 股股份。以每股面值 0.25 港元計算，第一批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 8,064,516.25 港元；及

(ii) 第二批認購股份項下最多 37,634,408 股股份。以每股面值 0.25 港元計算，最大數目的第二批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 9,408,602 港元。

在且僅在認購及發行新股份將導致 (i) 貴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或 (ii) 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其他股東所持有之 貴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認購方將毋須認購新股份，而 貴公司亦毋須發行新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股份之地位：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分別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認購事項之完成以下列為條件並受其約束：

(i) 股東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就此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回）。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將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即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完成。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即第一批完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之評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70港元折讓約27.63%；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20港元折讓約19.83%；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72港元折讓約18.13%；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71港元折讓約21.55%；及
- (v)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428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364,84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52,891,419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34.58%。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有關資料並進行了以下分析：

(a)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由2024年4月12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回顧期間為提供股價過往趨勢總體概況的合理期間，原因為該公告前的股價為股東所期望的 貴公司的公平市場價值，而該公告後的價值可能已考慮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潛在影響，而這可能會使分析未能反映真實。

過往每日每股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3.60港元至1.83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2.64港元。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由2024年4月12日的3.60港元呈普遍下降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收於2.32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曾於交易日短期內出現若干較為激烈的變動，即(i)股份收市價由2024年7月9日的3.03港元上升約16.50%至2024年7月16日的3.53港元並下跌約15.01%至2024年7月25日的3.00港元；(ii)股份收市價由2024年9月23日的1.85港元上升約34.59%至2024年9月30日的2.49港元但隨後下跌約21.69%至2024年10月8日的1.95港元；(iii)股份收市價由2024年11月27日的2.39港元上升約25.10%至2024年12月2日的2.99港元；及(iv)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1月28日的2.33港元下跌約21.46%至2025年2月6日的1.83港元。就此而言，吾等並無留意到股份收市價於該等期間發生波動的任何具體理由。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亦不知悉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其他理由。

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間，認購價一直低於大部分股份的收市價，儘管如此，經考慮(i)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一直呈下跌趨勢；(ii)誠如下文「(b)股份過往交易流通情況」一節所討論，股份的流通性低；(iii)誠如下文「(c)與近期有關認購股份的可資比較關連交易」一節所討論，近期類似交易認購價的市場研究結果；及(iv)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認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裨益(尤其是償還 貴集團負債後融資成本的減少)，誠如上文章節所討論，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情況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數據。

月份	每月之 交易天數	該月份／ 期間之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於認購協議 日期所持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日均成交量 佔於認購 協議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2024 年				
4 月 (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開始)	13	2,624,830	0.9978%	0.3220%
5 月	21	1,607,146	0.6109%	0.1971%
6 月	19	3,212,898	1.2213%	0.3941%
7 月	22	2,438,800	0.9271%	0.2991%
8 月	22	2,412,641	0.9171%	0.2959%
9 月	19	2,793,772	1.0620%	0.3427%
10 月	21	2,413,964	0.9176%	0.2961%
11 月	21	1,622,399	0.6167%	0.1990%
12 月	20	2,487,232	0.9455%	0.3051%
2025 年				
1 月	19	2,701,437	1.0269%	0.3314%
2 月	20	2,892,481	1.0995%	0.3548%
3 月	21	2,965,681	1.1273%	0.3638%
4 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8	2,700,765	1.0266%	0.3313%
平均值			0.9613%	0.3102%

資料來源：聯交所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股份的日均成交量於回顧期間極少且分散，回顧期間每月日均成交量介乎 (i) 公眾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6109% 至 1.2213%；及 (ii) 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971% 至 0.3941%。考慮到 (i) 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日

均成交量僅佔公眾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613%及佔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02%；及(ii)於回顧期間，每月的已發行股份平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均低於1.25%及佔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0.40%，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整體成交量相對較低。

鑒於以上所示股份相對較低的成交量可能有礙 貴公司將予進行的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對投資者(無論相關投資者是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吸引力，(僅為說明用途)即基於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69,892,473股認購股份，以及2025年4月(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貴公司日均成交量為2,700,765股股份，則需約26個交易日方可於市場上出售該等認購股份，惟出售價格並無任何保證，且可能需更多時間來尋找足夠潛在投資者(如有)以達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金額，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實屬合理。

(c) 與近期有關認購股份的可資比較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自2024年10月12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一份載有五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之詳盡清單(「可資比較發行」)(涉及向／由可資比較發行各自發行人之關連人士配售／認購／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但不涉及收購、重組、貸款資本化、股份獎勵計劃、公開發售、強制性現金要約、清洗豁免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或A股、H股或內資股，原因是(i) 貴公司並非A股或H股發行人；及(ii)釐定有關交易的配售／認購／發行價格之基準可能須受限於其他因素及／或條件，而該等因素及／或條件不適用於認購事項，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或終止，以識別與認購事項性質相同的相關交易)。

經考慮(i)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期間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之每月平均成交額約為43,584億港元，較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間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之每月平均成交額約34,110.3億港元高約27.77%，表明市況及市場氛圍明顯變化；(ii)可資比較期間接近認購協議之日期，使可資比較發行處於相似及近期的市況及市場氛圍；及(iii)已識別合理數量樣本作分析用途。吾等認為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屬合適及充足，及可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於近期市況下釐定認購價之市場慣例的綜合參考。此外，可資比較發行可提供對此類交易於目前資本市場環境下在香港股票市場之普遍理解，吾等認為，鑒於可資比較發行與認購事項性質相似，可資比較發行屬公平且為代表性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並不完全相同，而吾等亦未對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就所識別之各項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吾等已比較其配售／發行／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或折讓：(a) 於最後交易日或公告日期之收市價；(b) 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 於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如下表概述。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或相應認購協議 日期每股 收市價之 (折讓)	認購價較 相應公告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 收市價之 (折讓)	認購價較 相應公告日期前 最後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 收市價之 (折讓)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8137)	2024年10月17日	(75.00%)	(77.01%)	(73.47%)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70)	2024年10月21日	(60.53%)	(60.63%)	(58.79%)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836)	2024年10月23日	(5.06%)	(3.48%)	(3.98%)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755)	2024年12月3日	(18.75%)	(17.72%)	(20.25%)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8657)	2024年12月29日	(13%)	(13%)	(13%)
	最高	(5.06%)	(3.48%)	(3.98%)
	最低	(75.00%)	(77.01%)	(73.47%)
	平均數	(34.47%)	(34.37%)	(33.90%)
	中位數	(18.75%)	(17.72%)	(20.25%)
認購事項		(19.83%)	(18.13%)	(21.55%)

資料來源：聯交所

[#] 根據自聯交所網站獲取的資料計算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之折讓：

- 按可資比較發行與各自最後交易日或相應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相比計算，認購價折讓介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範圍約75.00%至5.06%，低於平均折讓34.47%，接近中位數折讓18.75%；
- 按可資比較發行與各自相應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相比計算，認購價折讓介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範圍約77.01%至3.48%，低於平均折讓34.37%，接近中位數折讓17.72%；及

- 按可資比較發行與各自相應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相比計算，認購價折讓介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範圍約73.47%至3.98%，低於平均折讓33.90%及接近中位數折讓20.25%。

考慮到(i)認購價較股份當時的最新收市價之折讓低於可資比較發行與可比較發行各發行人的相應收市價的平均折讓，且接近中位數折讓；(ii)所有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均較其股份當時的最新收市價有所折讓；(iii)貴公司需要通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償還負債，而認購事項為貴集團目前可採用的合適籌資方法；(iv)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之整體下跌趨勢；(v)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整體成交量有限；(vi)訂立認購協議之其他理由及進行認購事項之裨益；及(vii)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淨虧損，吾等認為，認購價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小節所載表格，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現有公眾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5.26%減至(i)緊隨第一批完成後的約33.97%；(ii)緊隨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後的約32.59%。

就此而言，經考慮(i)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因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31%；及(iii)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吾等認為，上述因認購事項導致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攤薄的水平屬可接受。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2025年中報，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46,510,000港元及約166,75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預計將約為129,500,000港元，惟須視乎將向認購方發行的認購股份的最終款項為準。貴公司將收到現金認購款項，因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資產淨額的增幅預計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因此，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比率預計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於償還貴集團的股東貸款。因此，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預計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然而，根據上述分析，認購事項預計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雖然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大象未來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藍浩鏗

謹啟

2025年5月16日

附註：藍浩鏗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亦為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擁有約12年企業融資顧問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⁴⁾
Trillion Trophy ⁽¹⁾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7,000,000	25.44%
（「Wealthy Associates」）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000,000	25.44%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000,000	25.44%
認購方 ⁽²⁾	實益擁有人	203,415,179	23.85%
GRED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415,179	23.85%
Vong Pech 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415,179	23.85%
宏龍 ⁽³⁾	實益擁有人	131,774,640	15.45%
雷素同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774,640	15.45%

附註：

- (1) Trillion Trophy 為 Wealthy Associate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ealthy Associates 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althy Associates 及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透過 Trillion Trophy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認購方為 GR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GRED 則由 Vong Pech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GRED 及 Vong Pech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透過認購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宏龍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雷素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透過宏龍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852,891,419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支付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自其收取的代價，及於此期間發生之與任何該等資產有關的所有交易簡要詳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時有效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期虧損的盈利預警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就同期於2025年3月20日刊發的中期報告。誠如該等公告及報告所披露，虧損主要歸因於：(i)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Limited於本賽季降級至英格蘭足球甲級聯賽，導致廣播收入減少；(ii)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減少；(iii) 貸款增加推動融資成本上升；(iv)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Limited的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球賽日及商業開支增加，以及維修及保養基礎設施及設備升級完成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v) 汽車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惟部分被商業收入及球賽日收入增加以及於期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所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上述公告及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2024年6月30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任佩雄先生。任先生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任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任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31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zogroup.com.hk)刊載：

- (i) 認購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v)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聚有限公司(「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a)本公司32,258,065股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及(b)最多相當於以下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i)該數目連同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時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9.99%；及(ii)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37,634,40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86港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最多69,892,473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使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認購方按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69,892,473股股份，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與此有關連之情況言屬必須、恰當、合適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同意任何相關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並對其作出該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5年5月16日

附註：

- (1) 本公司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碼。

本公司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中午12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或宣佈極端天氣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o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